

附表六

<p>違反規定</p>	<p>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p>	<p>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p>	<p>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未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p>	<p>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未依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p>	<p>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 【未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p>	<p>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 【未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p>
<p>統一裁處罰鍰基準 【新臺幣】</p>	<p>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 第二次起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六萬元罰鍰。</p>					
<p>行政處分 附 款</p>	<p>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p>					
<p>裁 罰 對 象</p>	<p>第一、二次處罰使用人或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 第三次起每次處罰使用人或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及併罰建築物所有權人。【備註一】</p>		<p>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p>			